129779 - 谁如果在成年之前偷窃钱财，只有物归原主，才能卸除罪责

السؤال

我在上小学的时候，曾经从我的一个亲戚的杂货店里偷了四、五样东西，此事纯属调皮捣蛋，我并不需要那些东西，问题是：我应该怎样处理偷盗的这件事情？须知，我选择没有偷来的那些东西，所以不能物归原主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我们在（7833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“儿童盗窃”的原因、以及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。

第二：

如果小孩子偷了钱、或者侵犯了某个人的权利、损坏了钱财、或者伤害了别人、或者杀人了等等，小孩子无罪，因为他尚未接受教法责成，但不能免除受害者的权利，必须要用属于小孩子的钱财消除罪恶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总汇》（7 / 37）中说：“伊本·孟泽尔说：学者们一致公决小孩子所犯的罪恶，必须要用他们自己的钱去解决犯罪的后果。”伊本·古达麦在《穆额尼》（3 / 108）中引述了这个主张。

有人向谢赫阿卜杜•阿齐兹•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某人在成年之前偷了几个人的钱，他成年之后向真主忏悔，并祈求真主的饶恕，想把钱还给原主，但是他不知道具体的数额，只能自行估计，尽量的不要亏待任何人，而且他不知道其中一个人的名字和居住的地方，他是否应该替他施舍那些钱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至于他认识的那些人，尽量的把他们应享的权利归还给每一个，或者向他们要口唤，

要求原谅过去发生的事情；至于他不知道的那些人，不知道是活着还是死了，也不知道他的继承人，那么，可以举意替他施舍，并向真主诚心实意的忏悔，如果真主意欲，他可以脱去罪责。”

http://www.binbaz.org.sa/mat/9338

但是，由于你已经花光了偷来的钱财，那么，你必须要把同样的钱财或者同等价值的东西归还给它的主人。

如果你觉得把这些东西归还给它的主人让你为难，你不必把事实情况告诉他们，重要的就是通过任何方式把那些东西归还原主。

有人向谢赫阿卜杜勒•阿齐兹•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有人偷了一些钱财，然后为之忏悔，想物归原主，但是觉得此事让他有些尴尬。他应该怎样做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如果他知道原主，必须要把那些钱财退还给原主，无论通过任何方式都可以，即使他们不知道那是他归还的也可以，可以通过别人送到他们的手里，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其它方式寄送给他们，只要通过任何方式得知原主，必须要归还偷盗的钱财，可以让一个人交给他们，并且告诉他们：这是某人交给我的钱财，他说这是你们应享的权利，让我把它物归原主。感谢真主。

http://www.binbaz.org.sa/mat/17764

我们祈求真主赐予你顺利、更多的引导和稳定。

真主至知！